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B4942

2017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946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B4946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B4946
4. 修訂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B4946
5. 修訂第 4 條(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及墟鎮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B4948
6. 修訂第 5 條(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B4950
7. 加入第 19A 條	B4954
19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詳情	B4954
8. 修訂第 20 條(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B4960
9. 加入第 20A 條	B4966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2017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

B4944

條次

頁次

20A.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 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B4966
10.	修訂第 21 條(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B4968
11.	修訂第 24 條(誰人可提出申索)	B4968
12.	修訂第 25 條(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	B4972
13.	修訂第 33 條(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B4974

《201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1) 條——

廢除申請的定義。

4. 修訂第 1A 條(惡劣天氣警告對日期和期間的影響)

(1) 第 1A(4) 條，列表——

廢除

“第 9(1) 條 第 9(2) 及 20(7)(b) 條”

代以

“第 9(1) 條 第 9(2) 及 20(7)(b) 條

第 19A(12)(a)(ii) 條 第 19A(12)(b)(i) 條

第 19A(12)(b)(ii) 條 第 19A(12)(b)(i) 條”。

(2) 第 1A(5) 條，在“21(2)(c)”之前——

加入

“20A(3) 及”。

(3) 第 1A(5) 條——

廢除

“該條”

代以

“該等條文”。

5. 修訂第 4 條(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及墟鎮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4 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如在根據第 9(1) 或 19A(1) 條提出的申請(申請)中的主要住址，是以某種語文填報的，則須以該種語文記錄該住址。”。

(2) 第 4(3)(a) 條——

廢除

“上述申請表格上”

代以

“在申請中”。

(3) 第 4(3)(b) 條——

廢除

“上述申請表格上”

代以

“在申請中”。

(4) 第 4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在申請中——

(a) 如只以英文填報姓名，則即使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仍須以英文記錄姓名；及

(b) 如只以中文填報姓名，則即使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仍須以中文記錄姓名。”。

6. 修訂第 5 條(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5(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如——

(i) 該人已向主任提供該人的主要住址——該住址；或

(ii) 該人已向主任提供該人的通訊地址，但沒有提供該人的主要住址——該通訊地址。”。

(2) 第 5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在根據第 9(1) 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 20(1) 條提出的請求)中的主要住址，是以某種語文填報的，則須以該種語文記錄該住址。”。

(3) 第 5(3)(a) 條——

廢除

“上述申請表格上的主要住址”

代以

“在根據第 9(1) 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 20(1) 條提出的請求)中的主要住址，”。

(4) 第 5(3)(b) 條——

廢除

“上述申請表格上的主要住址”

代以

“在根據第 9(1) 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 20(1) 條提出的請求)中的主要住址，”。

(5) 第 5 條——

廢除第 (4) 款

代以

“(4) 在根據第 9(1) 或 19A(1) 條提出的申請(申請)或根據第 20(1) 條提出的請求中——

(a) 如只以英文填報姓名，則即使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仍須以英文記錄姓名；

(b) 如只以中文填報姓名，則即使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仍須以中文記錄姓名；及

(c) 如並無提供主要住址，則——

- (i) (如有關人士在申請中看似以中文簽署)須以中文記錄姓名；
- (ii) (如該人在申請中看似以英文簽署)須以英文記錄姓名；或
- (iii) (在其他情況下)須按主任的決定，以中文或英文記錄姓名。”。

7. 加入第 19A 條

在第 19 條之後——

加入

“19A. 申請更改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詳情

- (1) 凡某人(**申請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申請人可向主任提出申請，要求更改關於申請人的記項中的主要詳情。
-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申請**)，須——
 - (a) 以指明表格提出；
 - (b) 以中文或英文填寫；及
 - (c) 由申請人簽署。
- (3) 就更改記錄在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主要住址的申請而言，主任可在該申請中，要求申請人連同該申請提交文件證據，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

- (4) 主任處理申請時，可藉書面要求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提供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
(a) 主主任指明的、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書面詳情；
(b) 文件證據，證明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
- (5) 上述限期是主任指明的、在有關要求提出後的首個 8 月 6 日或之前結束的限期。
- (6) 主主任如信納——
(a)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及
(b) 該記項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則須批准申請。
- (7) 主主任如信納——
(a)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不正確；但
(b) 該記項不應按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而修訂，則須拒絕申請。
- (8) 如沒有令主任滿意的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則主任須拒絕更改主要住址的申請。
- (9) 如有以下情況，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處理申請——

- (a) 主任信納，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關於申請人的記項屬正確；或
- (b) 主主任根據第(4)款，要求申請人提供詳情或證據，而——
- (i) 申請人沒有遵從該要求；或
- (ii) 申請人沒有提供令主任滿意的詳情或證據。
- (10) 主主任須藉郵遞方式，將根據第(6)、(7)、(8)或(9)款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
- (11) 主主任如——
- (a) 在第(12)款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申請；及
- (b) 批准該申請，
則須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更改的主要詳情。
- (12) 上述限期是——
- (a) 就編製 2018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在 2017 年 7 月 16 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 2018 年 6 月 16 日；或
- (b) 就編製其後的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
- (i) 在對上一年的 6 月 16 日之後；但
- (ii) 不遲於現年份的 6 月 16 日。
- (13) 在本條中——
主要詳情 (principal particular) 就某申請人而言，指——

- (a) 就編製現有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墟鎮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該申請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或
- (b) 就編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該申請人的姓名。”。

8. 修訂第 20 條(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第 20 條，標題——

廢除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代以

“請求更改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其他詳情”。

(2) 第 20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姓名記錄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可向主任提出書面請求，要求——

- (a) 更改關於該人的記項中的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

- (b) 將該人的主要住址或通訊地址，加入關於該人的記項，或將該住址或地址，從該記項中刪除；或
- (c) 如該人有資格在 2 條或多於 2 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登記為選民——更改該人登記所屬的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
- (1A) 根據第 (1) 款提出請求時，有關人士須向主任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
- (a) 就第 (1)(a) 或 (b) 款描述的請求而言——關於該人的記項須如何更改；或
- (b) 就第 (1)(c) 款描述的請求而言——該人尋求在哪一條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登記。”。
- (3) 第 20 條——
- 廢除第 (2) 款**
- 代以
- “(2) 主任如——
- (a) 在第 (7) 款指明的限期內，接獲第 (1) 款所指的請求；及
- (b) 信納關於有關人士的記項應予更改，或該人登記所屬的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應予更改，

則須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更改的該人的個人詳請。”。

(4) 第 20 條——

廢除第(3)款。

(5) 第 20(4) 條——

廢除

“或(3)款作出改正，他必”

代以

“款作出更改，”。

(6) 第 20(4) 條——

廢除

“項改正”

代以

“項更改”。

(7) 第 20(5)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lteration”

代以

“change”。

(8) 第 20 條——

廢除第(6)款。

(9) 第 20(7) 條——

廢除

“為施行第 (2) 及 (3) 款，”。

(10) 第 20(8) 條，中文文本，**指明期間的定義**——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11) 第 20(8) 條——

廢除**個人詳情**的定義。

9. 加入第 20A 條

在第 20 條之後——

加入

“20A. 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1) 主任如基於在指明限期內從查訊或其他方面取得的資料，覺得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中，有任何個人詳情是不正確的，則可在編製該限期後的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在該登記冊內的適當地方，記錄已予改正的個人詳情。

(2) 主任如根據第 (1) 款作出改正，須以書面將該項改正通知有關人士。

(3) 在本條中——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指於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並於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結束的限期。”。

10. 修訂第 21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第 21(2)(a) 條——

廢除

“20 及”

代以

“19A、20、20A 及”。

(2) 第 21(2)(b) 條——

廢除

所有 “改正”

代以

“更改”。

(3) 第 21(2)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如主任在對上一年的 7 月 17 日開始並在現年份的 7 月 16 日結束的限期內，接獲根據第 9(1) 條提出的申請，並應有關申請，裁定有關人士有資格登記——該等人士的個人詳情。”。

11. 修訂第 24 條 (誰人可提出申索)

(1) 在第 24(3) 條之後——

加入

“(3A) 凡某人根據第 19A(1) 條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某項詳情，而主任——

- (a) 根據第 19A(7) 或 (8) 條，拒絕該申請；或
- (b) 根據第 19A(9) 條，決定不進一步處理該申請，則第 (3B) 款適用於該人。

(3B) 有關人士可提出申索，要求按照有關申請中提供的資料，更改有關詳情。”。

(2) 第 24(4) 條——

廢除

“關於其本人的記項中的”

代以

“某項”。

(3) 第 24(4)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ltered”

代以

“changed”。

(4) 第 24(5) 條——

廢除

“更改，”

代以

“改正，”。

(5) 第 24(5) 條——

廢除

“20(3)”

代以

“20A(1)”。

(6) 第 24(5) 條——

廢除

“更改的”

代以

“改正的”。

12. 修訂第 25 條 (如何遞交申索通知書)

(1) 第 25(5)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根據第 20(1) 條就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提出的更改請求；或”。

(2) 第 25(5)(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claim, for the purpose of compiling”

代以

“claim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ompilation of”。

(3) 第 25(6)(a) 條——

廢除

“、(5) 及 (6)”

代以

“及 (5)”。

(4) 第 25(8) 條——

廢除

“或申請，”

代以

“、申請或請求，”。

(5) 第 25(8) 條——

廢除

“或申請(視”

代以

“、申請或請求(視”。

13. 修訂第 33 條(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第 33(1) 條，在“10、”之後——

加入

“19A、”。

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驛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陸貽信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妙清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K)。

2. 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

- (a) 訂明凡某人尋求更改下述資料，則該人須就有關更改，向選舉登記主任(主任)提出申請——
 - (i) 記錄在現有的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該人的姓名；
 - (ii) 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該人的主要住址；
- (b) 賦權主任要求任何人在提交申請，要求更改記錄在現有的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墟鎮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該人的主要住址時，須一併提交文件證據，證明申請所述的地址，是該人的主要住址；及
- (c) 就某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指明提出更改(a)節指明的詳情的申請期限，是該年的 6 月 16 日。